

##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